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 點 30 分

貳、地點：本系 AS104 會議室

參、主席：沈朋志主任

紀錄：陳妍妙

肆、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

一、114 年度第 2 次（第 292 次）行政會議（114.2.13）宣導事項：

（一）總務處：本校 112 年及 113 年小額採購修繕案件，發現有部分廠商採購案件偏多，其案件採購時間相近，且累計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存有將採購案化整為零，分批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之虞，請各單位切勿分批辦理小額採購。營繕組可提供本校以往履約優良廠商，供各單位洽辦。

（二）秘書室：

影響學校形象之新聞媒體採訪或報導事件處理原則：

- 1.校內同仁或單位接獲事件通報，請儘速通知該單位主管及秘書室，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2.由秘書室邀集事件權責單位主管及新聞媒體組等相關人員，共同商議、釐清事件始末，擬具對外說明內容。
- 3.本校新聞發言人原則由主任秘書擔任；必要時得由校長或主任秘書指派人員對外發言。非對外發言人請勿擅自對媒體發表事件有關之言論或提供資料予媒體。
- 4.續由新聞媒體組持續追蹤各新聞媒體及社群平台報導情形，並陳報秘書室。

（三）人事室：

- 1.有關性騷擾防治三法宣導，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之「性騷擾防治三法介紹與案例分享」PPT，業於 114 年 2 月 7 日以校園搶先報通知全校教職員工，並已置放於人事室網頁>專區連結>性騷擾防治>二、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中央)。
- 2.於教育訓練平台(<https://training.npust.edu.tw>)設置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登錄研習時數，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專、兼任教職員工上網研習。

- (四) 餘相關事項，請詳見本校第 292 次行政會議紀錄。
- 二、校外實習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事宜 (詳如附件一)。
- 三、歡迎老師踴躍參加 114 年師鐸獎徵選 (詳如附件二)。
- 四、「2025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校內徵件開始，請有意申請的同學務必於 114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將競賽申請資料繳交至所屬學院，並填報 google 表單，才算完成申請作業。
- 五、114 學年度碩士班面試訂於 114 年 3 月 8 日舉行。
- 六、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欲申請教學助理(TA)之課程，請授課教師於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止，至「教師教學助理申請系統」登記申請，網址：<https://elearning.npust.edu.tw/ta/#/>，務必於時限內完成申請作業，逾時者將視同放棄申請不予受理。
- 七、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正版教科書 (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八、本校為推動節能減紙，公文大都會以 E-mail 通知各位老師，請老師需定時上網收信。另外，請各位老師指派學生每日至系辦公室查看是否有公文或郵件未領取，以免延誤公事。
- 九、本 (113-2) 學期本系課程大綱為 96%、課程進度表上網率為 87%，教材上網率為 81%。截至 114 年 2 月 16 日止，尚未上網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表與教材之課程資訊如下表：

(資源來源：http://elearning.npust.edu.tw/course_analysis/adm_new/index.php)

項目	未上網課程明細		
	編號	課程名稱	教師
課程大綱	1	(1132)畜產統計特論(8174)	姜中鳳
	2	(1132)畜產設備智能化設計概論(6507)	鄭富元
課程進度表	1	(1132)畜產統計特論(8174)	姜中鳳
	2	(1132)數理與應用科學(科技新知與現代生活)(6501)	顏鴻銘
	3	(1132)外語實務(6500)	姜中鳳

項目	未上網課程明細			
	編號	課程名稱	教師	
	4	(1132)飼料製造學(3481)	翁瑞奇	
	5	(1132)牧場實務實習(3468)	沈朋志,余祺,吳錫勳,楊國泰,姜中鳳,陳栢元	
	6	(1132)動物育種學(3465)	姜中鳳	
	7	(1132)通識教育講座(3444)	簡赫琳	
	8	(1132)外語實務(3443)	陳栢元	
	教材上網率	1	(1132)畜產統計特論(8174)	姜中鳳
		2	(1132)瘤胃微生物特論(8171)	陳栢元
		3	(1132)外語實務(6500)	姜中鳳
4		(1132)飼料製造學(3481)	翁瑞奇	
5		(1132)禽畜保健實習(3480)	吳弘毅,潘昱儀	
6		(1132)禽畜保健(3479)	吳弘毅,潘昱儀	
7		(1132)牧場實務實習(3468)	沈朋志,余祺,吳錫勳,楊國泰,姜中鳳,陳栢元	
8		(1132)畜產微生物學實習(3452)	陳栢元	
9		(1132)畜產微生物學(3451)	陳栢元	
10		(1132)國文(閱讀與寫作)(2)(3445)	趙修霈	
11		(1132)通識教育講座(3444)	簡赫琳	
12		(1132)外語實務(3443)	陳栢元	

主席裁示：牧場實務實習(3468)請陳栢元老師協助填寫，外系授課老師由系辦通知外系授課老師上網填寫，其他尚未完成的老師，請上網完成填寫。

陸、報告案：

- 一、本系執行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有編【差旅費】供老師核銷，故老師前往實習機構訪視學生差旅費則由該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其出差事由需與校外實習訪視學生事項有關方能進行經費核銷，惠請老師申請出差，同時 mail 告知系辦公室，以利登錄。在填寫國內出差申請單時，下列事項請老師協助配合：

- 1.經費來源：教育部計畫(含教卓典範)

2.計畫主持人：趙雨潔

3.註備欄內登打：

委託機關：教育部

計畫編號：1145702-09

計畫名稱：*2-5 教學創新精進-強化學生專業實務實作能力(經常門)

二、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規定：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二十一條規定：「學期課程的輔導次數，以每學期至少三次為原則，並且應履行實訪視。」；根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二十二條規定：學校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的第一個月，即開始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學期課程的實地訪視次數至少二次」

三、各班班會教室使用情形如下：

班級	導師	教室
四動畜一 A	陳栢元	AS306
四動畜二 A	李妍樺	AS308
四動畜三 A	楊國泰	AS305
四動畜四 A	彭劭于	AS105
產專動畜四	姜中鳳	RO202
碩動畜一 A	陳志銘	RO207
碩動畜二 A	陳志銘	RO207

四、校外實習資訊：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114 年度大專生暑期實習提供 3 名實習機會，實習期間為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實習期間無提供膳食及津貼，遠道學生可申請畜產訓練中心住宿，借住學生應遵守住宿規定，每日酌收 100 元清潔費。實習期間請自行保險，並請遵守本所相關規定、繳交實習報告及實習評量，報名時間自即日起 3 月 31 日止接受報名，欲申請之學生請填寫報名表，擲交系辦公室彙整，統一由系所函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報名，**本系申請期限至 114 年 3 月 3 日止**。

五、總務處保管組通知：本系 114 年度財產盤點為請老師（保管人）自行初盤，請確實檢視條碼標籤是否均已張貼，自盤結束後請填寫「114 年度財物初盤盤點記錄表」並核章，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將「114 年度財物初盤盤點記錄表」紙本繳至系辦公室彙整擲交總務處保管組。

六、各委員報告案：

（一）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楊國泰教師）：無。

- (二) 國際事務委員 (姜中鳳教師與李妍樺教師): 無。
- (三) 遠距教學委員會委員 (吳錫勳教師): 無。
- (四) 資訊系統管理委員 (余祺教師): 無。
- (五) 推廣教授 (彭劭于教師): 無。
- (六)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 (陳志銘教師): 無。
- (七) 圖書管理委員會委員 (陳栢元教師): 無。
- (八)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姜中鳳教師): 無。
- (九) 系學會指導老師 (李妍樺教師與陳栢元教師): 期初系大會於下週一召開，邀請全系教師一同參與。
- (十) 職涯導師 (姜中鳳教師與彭劭于教師): 無。
- (十一) 教師會聯絡人 (翁瑞奇教師): 無。
- (十二) 系教官 (蘇文男教官): 如附件三。

柒、上次會議討論及決議：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113-2 本系重要會議預定召開日期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113-2 本系教師相關重要會議預定日期如四。
提案二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前身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核備。	照案執行。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系沈朋志老師折抵授課鐘點事宜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2 小時」，沈朋志主任指導 2 名（黃亭

瑜、葉羽潔) 研究生，折抵鐘點 1 小時。

- 二、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4 小時」，沈朋志主任目前執行 1 案(計畫名稱：源自不同細胞質牛種之耐熱性分子標記在選育耐熱型荷蘭牛個體之應用研究)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故折抵 1 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系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每門課程申請業師協同教學時數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為上限，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學模式以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以及研究人員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以及研究人員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二、協同教學課程申請以日間四技部課程為優先，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課程申請以教學單位依其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兼任老師、基礎課程、理論課程、通識課程、導論和演講性質等課程已篩除，因跟教育部辦法第 9 條不符，不得提出申請。
- 三、惠請各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進行相關會議審核業界專家資格(請參照第 2~7 條)以及合適進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請參照第 9 條)之審議；並依據所附「系所申請課程數分配一覽表」之規劃額度排定系所申請通過課程及候補課程，所有課程皆需說明符合教育部辦法第 9 條規定之理由(已增加至課程申請內)，以做為審核之依據。
- 四、因應教育部來文，已將「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納入本校內部控制機制內，還請落實上述之會議審議，並於會議記錄呈現，以做為查核業界協同教學課程及業師符合資格之依據。申請通過之教師請務必確實繳交學生滿意度問卷以及教學報告，以做為查核之依據。

五、檢附「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如附件五)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如附件六)。

六、本系 113-2「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分配課程數(小時)為 23 小時。提出申請共 27 小時,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如下(擬聘任業界專家資料,如傳閱附件 1):

課程名稱(學分數)	申請教師 (申請日期)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	聘任情形
畜產品營養與健康/選修 (2 學分)【四動畜一 A】	陳志銘 (114/01/24)	台灣農畜(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存后資深副總經理(2 小時)	續聘
肉品加工實習/選修 (1 學分)【四動畜二 A】	陳志銘 (114/01/24)	旺來發有限公司 林憲堂總經理(2 小時)	續聘
鹿學/選修 (2 學分)【產專動畜四】	吳錫勳 (114/01/22)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屏東場區 林信宏副研究員兼系主任(1 小時)	續聘
乳用家畜飼養管理/必修 (1 學分)【四動畜三 A】	吳錫勳 (114/01/22)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范耕榛副研究員(1 小時)	續聘
	(114/02/1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詩純課長級研究員(1 小時)	新聘
乳用家畜飼養管理實習理/必修 (1 學分)【四動畜三 A】	吳錫勳 (114/01/22)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范耕榛副研究員(2 小時)	續聘
	(114/02/1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詩純課長級研究員(2 小時)	新聘
經濟動物繁殖學實習/必修 (1 學分)【四動畜二 A】	彭劭于 (114/02/03)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屏東場區 張伸彰研究員兼副分所長(6 小時)	續聘
豬隻生產醫學/選修 (1 學分)【四動畜三 A】	游國政 (114/02/06)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蔡昀軒計畫助理(3 小時)	續聘
豬隻生產醫學實習/選修 (1 學分)【四動畜三 A】	游國政 (114/02/12)	西華動物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游能凱家畜事業部 部門經理	續聘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申請教師 (申請日期)	業界專家 (協同教學時數)	聘任 情形
		(3 小時)	
畜產檢驗與分析/選修 (2 學分)【四動畜二 A】	余祺 (114/02/14)	畜產試驗所 蘇亮如技術員 (2 小時)	續聘
畜產檢驗與分析實習/選修 (1 學分)【四動畜二 A】	余祺 (114/02/14)	畜產試驗所 蘇亮如技術員 (2 小時)	續聘

決議：

一、本學期分配課程數 (小時) 為 23 小時，詳細課程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申請教師 (申請日期)	業界專家 (協同教學時數)	通過 情形
畜產品營養與健康/選修 (2 學分)【四動畜一 A】	陳志銘 (114/01/24)	台灣農畜(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存后資深副總經理 (2 小時)	正取
肉品加工實習/選修 (1 學分)【四動畜二 A】	陳志銘 (114/01/24)	旺來發有限公司 林憲堂總經理 (2 小時)	正取
鹿學/選修 (2 學分)【產專動畜四】	吳錫勳 (114/01/22)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屏東場區 林信宏副研究員兼系主任(1 小時)	正取
乳用家畜飼養管理/必修 (1 學分)【四動畜三 A】	吳錫勳 (114/02/1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詩純課長級研究員 (1 小時)	正取
乳用家畜飼養管理實習理/必修 (1 學分)【四動畜三 A】	吳錫勳 (114/01/22)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范耕榛副研究員 (2 小時)	正取
	吳錫勳 (114/02/1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詩純課長級研究員 (2 小時)	正取
經濟動物繁殖學實習/必修 (1 學分)【四動畜二 A】	彭劭于 (114/02/03)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屏東場區 張伸彰研究員兼副分所長(6 小時)	正取
豬隻生產醫學實習/選修	游國政	西華動物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正取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申請教師 (申請日期)	業界專家 (協同教學時數)	通過情形
(1 學分)【四動畜三 A】	(114/02/12)	游能凱家畜事業部 部門經理 (3 小時)	
畜產檢驗與分析/選修 (2 學分)【四動畜二 A】	余祺 (114/02/14)	畜產試驗所 蘇亮如技術員 (2 小時)	正取
畜產檢驗與分析實習/選修 (1 學分)【四動畜二 A】	余祺 (114/02/14)	畜產試驗所 蘇亮如技術員 (2 小時)	正取

二、其餘課程列為後補申請，其優先順序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申請教師 (申請日期)	業界專家 (協同教學時數)	後補順序
豬隻生產醫學/選修 (1 學分)【四動畜三 A】	游國政 (114/02/06)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蔡昀軒計畫助理 (3 小時)	備取 1
乳用家畜飼養管理/必修 (1 學分)【四動畜三 A】	吳錫勳 (114/01/22)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范耕榛副研究員 (1 小時)	備取 2

三、將申請資料提供教務處核備。

提案三

案由：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招生簡章分則內容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14.02.12E-mail 通知辦理。

二、招生簡章內容草案如下：

系 所 班 別	畜產科技實務專班		
招 生 名 額	35 名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6189
產 學 攜 手 合 作 學 校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產 學 攜 手 合 作 企 業 機 構	集美牧場、明彥畜牧場、豬博士畜牧場、元進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旭圃股份有限公司(宣逸畜牧場)、宜佳美畜牧場、大峯牧場、上和牧場、東旭牧場、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津谷食品、台灣愛拔益加股份有限公司		

甄試(考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面試	計分比例	40%	同分參酌順序	1
	2.書面資料審查		60%		2
需繳交之書面資料	1. 報名表(含報名費收據影本) 2. 學歷(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重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技能檢定證照、家庭經濟弱勢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				
甄試日期及地點	面試：114年5月24日(六)，於本系舉行。				
備註	一、書面資料審查包括：(1)含高職階段前五學期在校成績、相關資料及證照共占50%。(2)與本計畫合作之廠商實習，實習成績占50%。 二、考生面試項目，缺考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 三、本專班預計招收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4名、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4名、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名、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4名、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2名、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0名、國立關西高級中學4名、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4名，各校考生甄試成績分別計算。如有缺額，開放給合作高職及非合作高職完成實習表現優良者，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四、考生持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優先錄取為總人數10%為保障名額(保障名額如有缺額，由一般生流用)。 五、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轉系及轉班就讀，因故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明書。 六、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七、本專班學生於白天上課；並於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期間，選擇適當學期至與本校動物科學與畜產系訂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合作之廠商進行為期4個學期之實習。 八、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決議：

一、備註欄七的「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文字刪除，修正後簡章如下：

系所班別	畜產科技實務專班		
招生名額	35名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6189
產學攜手合作學校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產學攜手合作企業機構	集美牧場、明彥畜牧場、豬博士畜牧場、元進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旭圃股份有限公司(宣逸畜牧場)、宜佳美畜牧場、大峯牧場、上和牧場、東旭牧場、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津谷食品、台灣愛拔益加股份有限公司				
甄試(考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面試	計分比例	40%	同分參酌順序	1
	2.書面資料審查		60%		2
需繳交之書面資料	4. 報名表(含報名費收據影本) 5. 學歷(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6. 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重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技能檢定證照、家庭經濟弱勢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				
甄試日期及地點	面試：114年5月24日(六)，於本系舉行。				
備註	一、書面資料審查包括：(1)含高職階段前五學期在校成績、相關資料及證照共占50%。(2)與本計畫合作之廠商實習，實習成績占50%。 二、考生面試項目，缺考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 三、本專班預計招收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4名、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4名、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名、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4名、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2名、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0名、國立關西高級中學4名、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4名，各校考生甄試成績分別計算。 四、考生持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優先錄取為總人數10%為保障名額(保障名額如有缺額，由一般生流用)。 五、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轉系及轉班就讀，因故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明書。 六、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七、本專班學生於白天上課；並於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期間，選擇適當學期至與本校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所訂定之合作廠商進行為期4個學期之實習。 八、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二、餘照案通過，提教務處辦理招生製定事宜。

提案四

案由：114年度校務基金核定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大學部與碩士班經費分配明細（如附件七）。

決議：

- 一、因今年需製作戶外型系電子看板，預計金額為 15 萬，故今年度實習材料費調整為 5,000 元/門。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 114 年度農學院補助儀器設備重點經費競爭型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農學院 114.02.12E-mail 通知辦理。
- 二、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規定，教師申請競爭型經費補助者，應先經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系(所、班)務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主要申請人近五年績效清單，如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技術轉移、研究計畫及其他實務應用績效及提供近三年採購儀器設備清單，始得提出申請；未備妥上述資料者不予受理申請。需於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17:00 前將資料回傳至院辦以利辦理後續審查作業等相關事
- 三、檢附本系教師已提出之競爭型經費需求預算，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散會



各位系所主管及實習督導老師您好，

首先，感謝您用心為學生實習時的友善職場盡一份心力，學生諮商中心在這邊提供兩種範例，讓實習督導老師能夠提醒實習單位注意職場性騷擾的事件。建議由老師遞上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單張時，提醒實習廠場負責人及進行實習評分的職員。針對實習評分的職員，不只是性別平等工作法的規範，他們也受到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範，因此更要謹言慎行，謹守工作倫理界線。

下一頁僅為範例供參，相信以各位老師的智慧，一定能想到更符合您的情境的說詞，讓廠商了解他們應負擔的責任與義務。

最後，再次提醒老師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承辦窗口和學諮中心各學院的輔導人員都能協助老師們因應個案來處理相關事件。如果遇到實習生於實習廠場遭遇性騷擾、性別歧視、性侵害等事件時，請不要自己煩惱。於第一時間通報校安中心後，可以來電諮詢性平窗口或是學諮中心專輔人員後續處理方式，為每一位學生制定更為適切的處遇措施，謝謝。

學生諮商中心主任 暨
全體專輔人員 敬上

範例

一、天下父母心類型：

(拿著宣傳單張) 陳老闆您好，我今天除了來訪視之外，也要來跟你們宣導一下，我們最近學校有系所學生實習的時候，學生發生了被員工性騷擾的事件。那這種事情我們都要跟實習廠商講一下，跟實習學生互動的時候要注意，要注意界線，謹言慎行才不會違法。這道理很簡單，如果你不希望你的女兒、兒子在職場遇到這些讓他們不舒服的情況，那我們在職場就盡量將心比心，讓性騷擾、性別歧視、性侵害的事件不要發生。萬一不幸發生了，就想想我們希望自己的孩子可以怎麼樣被好好對待，我們就來好好處理，照顧這些學生。依照法律來做是絕對不會錯的！

二、buddy buddy類型：

(拿著宣傳單張) 陳董欸，跟你說我們最近學校發生一些狀況，要例行性跟你宣導一下啦，就是有系所學生實習的時候，學生發生了被員工性騷擾的事件，要小心欸，現在的學生在學校都有教性別平等教育，社會上也有很多metoo事件...你看像這個A廠商，後來他們被罰了20萬，因為老闆沒有防止性騷擾發生，沒教育好員工，也不是老闆做的欸，所以啊，跟實習學生互動的時候要注意，要注意界線，不要動手動腳、也不要隨便開黃腔、講一些不正經的話，以免構成性騷擾事件還被罰錢！卡注意勒，吼！如果不是很了解吼，可以去找縣市政府的勞工局處啦，這幾年他們都有辦很多這種講座，公司可以找員工跟常往來的客戶一起去聽個演講。

三、正經說教型：

(拿著宣傳單張) 陳老闆您好，我今天除了來訪視之外，也被校長（or系主任or O學院院長）交代要來跟你們宣導一下啦。就是啊，你也知道現在的小孩從小就有在學校接受性別平等教育，在跟他們說話時要注意互動的動作、界線，講話的內容，像我們當老師的人也能在課堂上講黃色笑話、講一些性別歧視的話！啊，現在學生到你們這邊實習，你們從老闆到員工都是他們實習的老師，那你們是老師的話，我們和學生互動上，就要特別注意現在的法律規定。因為我們很感謝願意收實習生的廠商，所以校長希望我們跟你們宣導說在跟實習生互動時、可能要注意不要動手動腳，講話上不要講到黃色笑話、或跟性啦、性傾向啦有關的內容會比較好。如果不是很了解的話，地方政府的勞工局處都有相關的宣導講座，可以跟他們申請來教育員工跟常往來的客戶喔。

實習廠商應對 職場性騷擾事件的 6 問 6 答



教育員工、客戶和有業務關係往來的人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非常重要，請洽詢各地勞工局處安排相關教育演講，以避免公司觸法而受罰囉！

1 實習生在實習單位遇到性騷擾事件是誰的責任？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老闆要維護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囉！



掃碼了解性別平等工作法

勞動部有「職場性騷擾通報系統」，老闆可以直接用這個系統通報，讓勞工局處掌握狀況。

4 老闆收到性騷擾投訴，要跟政府通報嗎？

請您一定要依法通報，

- 老闆收到投訴就要通知勞工局處。
- 公司依法調查後，如果確定真的有性騷擾，處理結果也要告訴勞工局處。
- 公家機關一樣要依法處理。



2 實習生跟您投訴性騷擾事件怎麼辦？

老闆接到性騷擾事件的投訴時，不管有沒有發生，都要馬上依法處理！

- 先把當事人分開，避免投訴的人再被騷擾。
- 幫投訴的人找諮商或醫療資源
- 依法展開調查了解狀況，確定事實後，該處罰的就要處罰。

5 如果實習生被客戶或是服務對象性騷擾怎麼辦？

如果是被另一間公司的老闆或員工騷擾，那兩邊的老闆都要依照性別平等工作法負責處理。

如果是被服務對象(或是一般民眾)在工作時間於工作場所遭到騷擾的話，請依照性騷擾防治法的規定處理。

3 您聽說有實習生被性騷擾，或是有其他員工被性騷擾，但沒人來投訴...

老闆需要依法進行處理，

- 先了解到底發生什麼事。
- 問受害者要不要提出正式投訴，願意的話就幫忙處理。
- 可以先調整他們的工作位置或工作內容。
- 如果受害者需要，可以幫他找諮商或醫療資源。
- 請您務必聯繫學校老師，我們有充足的資源可以協助。



6 實習生下班後被公司同事或客戶性騷擾，怎麼辦呢？

只要跟工作有關的人一直性騷擾實習生，不管在哪裡發生，公司都要管！

- 如果是同一個人在上班跟下班都進行性騷擾(不管是同事還是客戶)，就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
- 如果只有在下班時間被騷擾，就用性騷擾防治法處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悅展
電話：(02)7736-6796
電子信箱：ychs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4230027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推薦表各1份
(A09000000E_1142300274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2300274_senddoc1_Attach2.odt)

主旨：為辦理114年度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歡迎貴校推薦候選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4年2月4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0212A號函及「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詳附件)辦理。
- 二、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請貴校依本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推薦符合資格之候選人(每校至多推薦共4名候選人)；候選人應經貴校秉持審慎客觀原則，擇優審查通過並排序後，函報本部相關推薦資料。
- 三、推薦資料包括紙本及光碟，說明如下：

(一)紙本1式12份：

- 1、包括附照片之推薦表(格式詳附件)。
- 2、推薦表各欄位請依填寫說明詳實填寫，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等，請依字元數計算)，所提交之電子檔規格、資料字數等均須符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

...

合規定，且勿直接插入圖片或改變資料格式，避免字數過多造成資料上傳問題，影響候選人權益。

- 3、推薦表請以A4大小雙面列印（每份資料以釘書針裝訂）。

(二)光碟1片：

- 1、包括前項紙本推薦表與佐證資料之電子檔、供本部製作表揚典禮及相關媒體宣傳材料之照片。（格式詳附件）
- 2、佐證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每位受推薦候選人以提交10項為限，每項資料檔案大小限於10MB以內，總計不超過25MB，檔名請簡述該資料內容（含標點符號限20字以內）。另申請「教學組」之候選人，須於佐證資料中提供教案及優秀教學策略；「行政組」之候選人則視實際情況提供相關資料。獲獎者之教案及優秀教學策略作品將刊載於本部良師興國網站，並同步於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公開分享。
- 3、前開照片，請提供經本人同意之最近半年內「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1張（檔案大小為800KB~4MB）及「與學生互動之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檔案大小為3MB~8MB），檔案格式為JPG檔（照片清晰度高，大圖片尤佳）。

- 四、請依本要點第2點表揚對象及第3點推薦基準規定，就被推薦人之各項資格條件確實進行審核及查證；並依第8點規定，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如有不實或舛錯



者，將依規定議處；推薦人員於本部核定前，有職務異動、發生意外事件或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應隨時函知本部。

五、請學校確實嚴格查證受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及是否未涉本要點第3點第4款消極條件情形（含尚在調查階段者），如違反規定者不得推薦，本部不另做查證，如有不實或舛錯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請注意受推薦人資料送件後，即視同同意授權其資料由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另所提供資料（含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爰請受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另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且所送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自留底稿。

七、有意推薦候選人者，請於114年3月18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候），於公文敘明貴校推薦候選人及業經學校審查通過情形，將前揭紙本推薦表及光碟相關資料，併同公文正本送「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地址：100231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並副知本部。

八、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部承辦人或「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劉小姐、陳小姐/電話：02-33431192、02-33431129/電子信箱：phoebe@twaea.org.tw、ivy@twaea.org.tw）。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含附件)



附件三

114 年 2 月份系務會議 114.2.17

壹.【反詐騙宣導 1】

同劇本多重詐騙 婦痛失 2 千萬

<https://tw.news.yahoo.com/%E5%90%8C%E5%8A%87%E6%9C%AC%E5%A4%9A%E9%87%8D%E8%A9%90%E9%A8%99-%E5%A9%A6%E7%97%9B%E5%A4%B12%E5%8D%83%E8%90%AC-201000867.html>

2025 年 2 月 10 日 週一

65 歲婦人去年連續遭「猜猜我是誰」及「假檢警」詐騙，先接到詐騙集團假冒兒子來電，以需錢孔急為由騙走 80 萬元，事後聯繫不上兒子，竟以為人在國外的兒子「太忙」，沒立即報案。2 個月後，詐團又來電稱其匯款給兒子的帳戶被列警示，誣稱婦人涉及國際詐騙案，陸續假冒檢警詐騙約 2000 萬元，直到詢問地檢署及警局，發現沒有案件紀錄，才驚覺受騙。

刑事局指出，該婦人是被 2 個不同的詐欺手法設局行騙，但第 2 起詐騙是接續第 1 起的「詐騙劇本」延伸，應是同一組詐團的雙重詐騙。警方呼籲，若遭詐騙應盡速報案，以免被二次詐騙。

刑事局表示，被害婦人去年接到自稱兒子來電，誣稱急需用錢，婦人心急如焚，陸續以臨櫃匯款及無摺存款，匯款至 4 個不同帳戶。婦人雖試圖聯繫人在國外的兒子查證，但沒聯繫上，因雙方本就不常聯絡，婦人不疑有他，竟未報案。

不料，2 個月後，婦人接獲自稱銀行來電，聲稱她 2 個月前匯款給兒子的帳號為警示帳戶，對方為取信她，還告知可直接撥打 165 查證。婦人竟在「沒有掛斷電話」情況下，直接「轉接」165，由假警察接手行騙。

假警察以方便討論案情為由，要求婦人加入假檢警的 LINE，告知她匯款給警示帳戶，涉及國際詐騙案，帳戶須交付監管，指示她解除定存、基金，並以保單及房屋抵押借款，匯出 2000 萬元，詐團還用祕密偵查的藉口，拐騙她刪除 LINE 對話紀錄。過了一陣子，婦人見案件沒下文，找真警察詢問，才知上當。

原因分析【個資外洩】

1. 你的身份證字號.生日，住址，電話，最近有去公務機關辦理戶口文件，對不對，全部資料都外流。

2. 詐騙集團，拿者你的全部資料問你，有些人接到電話，打電話，說有人拿著你的資料來辦健保，戶籍資料等。
3. 你的資料，已經外洩，幫你轉刑事警察局刑事大隊長。
4. 刑事大隊長，說你的資料已外洩，接著講解許多詐騙案例，【基於偵察不公開，不可以跟任何人說這件事情】
5. 因為有人冒用你的証件，你已經涉入【洗錢案】，你身上的錢及銀行的錢有可能洗錢案的不法所得，可能詐騙集團匯錢至你的銀行帳號。

接著為了證明你的清白，你必需，把錢交給檢察官監管，以上均為【電話連絡】。

接著會有人，找你現在把錢交出來，有用轉帳，也有人會過來收錢（就是網路上找工作代為領錢車手【大部份為學生或失業者】，有些不知情學生找工作，老闆說請你幫我領錢）【基於偵察不公開，不可以跟任何人說，需全程保密】。

被害人把所有的錢都交給車手，等到一二個月以後，覺得怪怪的，最近又沒有連絡，最後才被封鎖，電話打不通。才知道被騙。



貳.【交通安全宣導 1】



【交通安全宣導 2】



●爆料公社●

廖戎鎬 · 3天 ·

阿嬤違規衝出！駕駛來不及剎車
「阿嬤最後走了」 他下跪「遭
索賠1096萬」求償單引熱議



次	理賠金額 內容	女性平均年齡84歲-74歲=10年		
		金額	日	月 期 年
	農保年金	7,550		12 10
	稻米收成	180,000		2 6
	真-蕃茄/收入*七	1,050,000		1
	- 民宿住房9/18-	206,600		
	- 木工9/18-10/1	3,000	14	
	- 代工農業	30,000		
	喪葬費用+餐費	520,000		
	曾孫女照顧費	240,000		3
	精神撫慰金-200000	1,000,000		
	機車報廢	17,600		
	小女兒特別撫恤金	500,000		

貳.【交通安全宣導 1—車禍理賠項目】

整理一些建議，確定全責的話，可以請求這些賠償👉

✓ 基本賠償範圍

- ◆ 醫療費用：住院、手術、復健等（診斷證明、醫療單據）。
- ◆ 薪資損失：無法工作，可依薪資水平請求補償（需薪資證明，無依最低薪資計算）。
- ◆ 照護費用：醫生診斷有寫「需要專人照顧」，可要求賠償。
- ◆ 交通費：往返醫院、復健的費用。
- ◆ 精神慰撫金：依傷勢嚴重程度談補償。
- ◆ 車損維修：機車修理費或殘值補償。
- ◆ 後續影響：例如復健期、影響未來工作能力等。

✓ 談判建議

- ◆ 先整理好醫療單據、薪資、修車報價單，增加談判籌碼。
- ◆ 開價可以稍微高一點，保險公司可能會還價，留點空間比較好談。
- ◆ 保持理性，車禍影響很大。
- ◆ 如果對方態度消極或拖延，可透過警局調解或法律途徑。

⚠ 提醒

- ◆ 盡快蒐集證據，診斷證明、醫療單據、薪資紀錄等。
- ◆ 建議以合理範圍為主。
- ◆ 有經濟壓力，可向區公所申請急難救助，金額約 3 萬。

先穩住情緒，把該準備的資料整理好，一步步來👉

【交通安全宣導 2】

【遵守交通規則，才是平安回家的重點，騎車切勿無照駕駛，行經道路應遵守速限、交通規則，過彎時應減速慢行，以維護自身及用路人安全。別為了逞一時之快，賭上了自己的生命，真的不值得！】

參.【出國安全安全宣導】

員工旅遊騙局！上海健身房 30 員工遭主管拐出國賣到詐騙園區當豬仔



上海一家倒閉不久的健身房，有 30 多名員工被騙到泰國旅遊，慘遭上司賣掉，淪為「豬仔」。(圖／健身房官網)

報導曝光後，許多網友也留言爆料，指出該健身房半年前就開始營運不善，上海其他分店也陸續合併，有些甚至歇業。不過更扯的是，健身房欠錢竟然把員工當成商品賣了！報導指出，幕後黑手就是健身房的經理，八月關店後，就變店長跟員工轉任深圳另一家分店，一群員工轉店做了半年成績不錯，以假借獎勵到泰國旅遊的方式騙出國，結果把他們當「豬仔」賣了。

根據傳言，只要帶一個人去泰國，可以獲得三萬美金，所以這種詐騙不會結束，各位同學要小心，以前的同學找你去泰國、杜拜、歐洲、東南亞、新加坡等【免費旅遊及購錢的機會】

肆.【校園失竊案】

照片為內埔分局龍泉駐在所提供，疑似於 114 年 1 月 12 日夜間闖入本校系館，系館有多件物品失竊，提供全校各系所處室加強防範此可疑人員，也請全校師生若有認識此疑犯或是再度看到該員潛入校園系館內，麻煩通報生活輔導組處理，如有同學認識請通知龍泉派出所說明。



附件四

113-2 本系教師相關重要會議預定日期如下：

日期	週次	會議名稱	出(列)席人員
114/02/17 (一)	1	正式上課 系務會議 (2 月份) 系課程委員會 (預定)	(A) 全系教師與學生代表
114/02/24 (一)	2	期初系大會 (警報系統定期檢測)	全系師生與教官
114/03/08 (六)	2	全校碩士班招生面試考試	參與對象：本系教師
114/03/17 (一)	5	系務會議 (3 月份)	(A)
114/04/10 (四)	8	校課程委員會	
114/04/21 (一)	10	系務會議 (4 月份)	(A)
114/04/24 (四)	10	教務會議	系主任
114/05/17 (六)	13	高中申請入學面試考試	參與對象：本系教師、系學會
114/05/19 (一)	14	系務會議 (5 月份) 系輔導會議 (預定)	(A)
114/06/02 (一)	16	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代表
114/06/09 (一)	17	期末系大會 (警報系統定期檢測)	全系師生與教官
114/06/12 (四)	17	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	系主任
114/06/14 (六)	17	畢業典禮	
114/06/16 (一)	18	系務會議 (6 月份)	(A)
114/06/21 (六)	18	四技甄選面試考試	參與對象：本系教師、系學會
114/06/23 (一)	19	職涯發展委員會(暫定)	職涯導師
114/06/24 (二)	19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暫定)	系主任

(A)：全系老師、教官、班代 (大學部與研究所) 與學會會長

附件五

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發佈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
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第 3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第 4 條 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5 條 業界專家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
一、協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七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七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7 條 業界專家有第三條、第四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業界專家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8 條 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定之。

學校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第 9 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

第 10 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

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第 2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第 2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以及研究人員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得邀請專長領域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業界專家參與共同教學稱之。業師之資格審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 三、協同教學課程申請以日間四技部課程為優先，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課程申請以教學單位依其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其他如基礎課程、理論課程、通識課程、導論或演講性質之課程不得申請協同教學。
- 四、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 五、每門課程申請業師協同教學時數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為上限，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學模式以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以及研究人員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以及研究人員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六、各教學單位應於實施前填具申請表，經系(所)教評會或系(所)相關會議審議後送院備查，並交至教學資源中心據以辦理相關核聘事宜。
- 七、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之教學單位及教師，應配合辦理相關計畫申請、管考及執行成效資料之填報。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110 至 114 年度校務基金核定經費分配

年度	大學部				碩士班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備註
110	1,053,444	0	1,053,444	43,430	253,377	0	253,377	-381
111	891,651	0	891,651	-161,793	201,761	0	201,761	-51,616
112	737,302	0	737,302	-154,349	238,536	0	238,536	36,775
113	984,831	0	984,831	247,529	255,568	0	255,568	17,032
114	948,734	0	948,734	-36,097	251,642	0	251,642	-3,926

114 年度大學部經費分配明細表如下：

項目	元
★經常門	
1.每位教師行政事務費（10,000 元*11 位）	110,000
2.每門實習材料費（10,000 元*30 門）或（5000 元*30 門=150000），另 15 萬用於製作系電子看板（戶外型）	300,000
3.學習型生活服務助學金	284,620
4.影印機租金（6,000 元*12 月）	72,000
5.網路維護費用（分攤）（電算中心費用）	10,500
6.會議誤餐費用（系上會議）	30,000
7.設備維修費（含水電等）	40,000
8.講座鐘點費（預計 10 場，每場 2 小時，2,000 元/時）	40,000
9.交通費（實報實銷，預計高鐵南港-左營 1,530 元*2 趟*10 場、新左營-屏東自強號 67 元*2 趟*10 場、屏東-屏科大 59 元*2 趟*10 場）	33,120
10.二代健保費（演講鐘點費必須編列 2.11%二代健保）	844
11.系辦行政處理費	27,650
合計	948,734

114 年度碩士班經費分配明細表如下：

項目	元
★經常門	
碩士班畢業論文核銷項目為 <u>口試費</u> 與 <u>交通費</u> （實報實銷）【 住宿費僅限雙聯學制之友校口試委員可供核銷 】	251,642
合計	251,642

附件八

本系教師已提出之資本門（競爭型）經費需求預算

序號	購買品項名稱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擬請購儀器對教學、研究、服務之預期效益
1	可攜式近紅外光分析儀	1	1,500,000	1,500,000	吳-近年來近紅外光分析技術大幅提升，不僅由大型設備轉為輕巧便攜裝置，其在家畜禽飼料與原料分析技術也臻於成熟，目前已廣泛應用於飼料廠之品管與配方師之營養成分估算，本設備適用於檢驗分析與家畜禽飼料原料檢驗教學及相關研究。未來逐步建立各項飼料原料及牧草之檢量線可以提供研究及營養成分測定之推廣服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 點 30 分

二、地點：AS104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沈朋志主任	沈朋志	余祺老師	余祺
陳志銘老師	陳志銘	翁瑞奇老師	翁瑞奇
吳錫勳老師	吳錫勳	彭劭于老師	彭劭于
鄭富元老師	鄭富元	楊國泰老師	楊國泰
姜中鳳老師	姜中鳳	李妍樺老師	李妍樺
陳栢元老師	陳栢元	四畜一班代	楊尚軒
四畜二班代	林宜錕	四畜三班代	甘清元
四畜四班代	請假(校外實習)	產專四班代	周謙
碩士一班代		碩士二班代	
33 屆系學會會長	蔡啟源	牧場學生代表	
蘇文男教官	蘇文男	陳文良技士	
游國政研究員		記錄陳妍妙助理	陳妍妙